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24〕59号

签发人：周宏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 二次会议第4139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贵州省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防范城市公共地下管网安全风险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公共地下管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地下管网安全工作，对地下管网排查、维护、检测、宣传等工作持续做好监督指导，坚持日常巡护管理和重点时段检查排查并重，每年在汛期、冬季等时段均下文或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进行部署，督促各地抓好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管理

等工作。

（一）关于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维护方面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坚持问题导向，排查既有管道“病害”，针对性实施建设改造。为加强工作指导，先后制定印发了《贵州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城市（县城）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试行）》《贵州省城镇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对相关工作明确要求、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二）关于检测与预警方面

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要求，做好管道巡护、疏通清淤、检测评估等工作。为指导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管道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监测，我厅正在组织编制《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推动建立地下管网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城市地下管网重大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关于宣传教育方面

推进宣传进街道、进社区、进小区，印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的通知》，制定全省“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将环境卫生管理、供气、供

水以及小区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等方面相关知识的宣传列入服务事项清单中，指导各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与社区（街道）联动，通过开展专题讲座、普法宣传、义务监督员等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通过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假期安全提示等方式，引导公众不要向管井丢弃烟头、鞭炮等火种，防止发生事故。

（四）关于监管和执法方面

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联动，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威慑，倒逼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下一步工作

我厅将会同省应急厅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地下管网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日常管网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提升管网安全状况，并结合工作需要，及时对地下管网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和提示。

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做好《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编制工作，推动各地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开

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通过物防、技防手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加强安全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强化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成为地下管网安全工作的“吹哨人”、监督员、宣传员。

四是加强执法震慑，加大对涉及地下管网安全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通过案例曝光，警示公众。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罗颖；联系电话：0851-85360045）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